

致 委 托 方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310号22幢402室成套住宅(产权证号：合产111610号，权利人：张卫东，规划用途：成套住宅，建筑面积75.59m²)于价值时点2016年5月6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(比较法)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310号22幢402室住宅在价值时点2016年5月6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
评估总价：RMB73.64万元

大写(人民币)：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

评估单价：9742元/平方米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17年5月25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：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